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楊朝旭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請假)、陳梁軒委員、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請假)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7)。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主席報告

本校自主治理方案已籌備多時，在教職員工生權益不變之下，讓學校自籌收入可配合學校發展，更自主彈性因應，以不悖母法原則下，鬆綁經費運用限制，俾利降低教授經費支用誤觸法規情事，我認為，這對成大而言是好事。

由於下個月校務會議將舉行本方案否准投票事宜，倘通過自主治理案，學校就必須提出整體執行計畫及細部規範事宜，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因此，關於財務面，主計室與財務處應思量一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運作，是否可以區分為公務預算與自籌收入兩種模式分別適用之，尤其，可不可以有經費流用或互為墊付再歸墊之彈性機制作法，請研議其可行性，屆時，這部分再請何副校長出面主導溝通。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研究所為禮遇王惠鈞院士、余淑美院士、賀端華院士，於去(102)年簽請校長准予聘為特聘講座教授(如前簽 102A790108)。依校長裁示：於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中增列兼任或合聘講座、特聘之條文。
-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表達本校對於國際大師、國內外院士之尊崇，新增榮譽講座，明定擔任資格、推薦程序與審查方式。
-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獎勵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工學院為獎勵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優良者，依據「工學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案獎勵金因動支工學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科技部委託計畫管理費，故需經本校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本要點經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8~p.9）。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已與日本京都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為落實交流工作，本案經費擬自工學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科技部管理費或捐贈款支應，特增訂本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76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0~p.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7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 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7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 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102 年度各項研討會報名費收支明細表。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4~p.18）。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要點如下

名稱	修正條文	管轄事項 變更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	一、本要點所稱國科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機關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第五點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條	

二、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檢附現行條文及標準表供參。

擬辦：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關於全校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各部會名稱變更(如科技部、衛福部、勞動部及主計室等)應配合修訂機關名稱之法規，責由各行政單位或院、系(所)檢視後逕行配合修訂實施。」一事，請研發處彙整提案校務會議討論，毋庸個案提會，以達簡政放權意旨。
2.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全校相關單位，憑以配合辦理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要點如下

名稱	修正條文	管轄事項 變更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	第二點及申請表	一、本要點所稱國科

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機關名稱（如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申請表	

二、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檢附現行條文及申請表供參。

擬辦：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併提案六決議。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研發處修訂彈性薪資發放衡量基準之相關法規如「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等一事，提請 審議。

說明：請研發處檢視，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無凸顯本校支給原則其衡量基準係依研究、教學、服務及專書通盤考慮合併計算，並請修訂法規內容文字，彰顯本校彈性薪資支給，非以論文為唯一考量。

擬辦：請研發處審視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研發處修訂彈性薪資發放適用對象應包含借調人員之相關法規如「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等一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由於本校教師或有借調中央部會等情形，礙於現行法規，因借調而無法支領如彈性薪資等獎勵金，為考量成大長遠受益面向，請研發處檢視，在不違背母法如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等相關法規下，鬆綁本校彈性薪資發放適用對象應包含借調人員。

二、支給財源部分，倘科技部來源無法支應，則研議由本校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因應。

擬辦：請研發處審視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3:5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本案30%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103年2月5日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計畫預算金額為2億1,722萬元。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進行建造執照申請，另發包圖說已提送審查修改中，預計年底辦理工程採購作業。</p>	繼續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p> <p>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搏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總務處</p> <p>本案30%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103年5月23日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計畫預算金額為8億元整。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進行建造執照申請，另發包圖說已提送審查修改中，預計年底辦理工程採購作業。</p>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1期A-1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65%循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p> <p>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103年6月23日審查通過，目前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中。</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惟仍請人事室，另函公告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准發危險津貼事宜。</p>	<p>人事室 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7月8日發函(成大人室(專)字第484號)至各一、二級單位及全體教師，宣導相關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 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7月8日成大人室(專)字第484號函文宣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電資學院 將依決議辦理，屆時會配合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主計室 已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程中心 案由：有關工程中心聘請研究員每人每月支給酬勞新臺幣1萬元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工程中心 本案後續照 5/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每月憑該次會議記錄以及簽呈、人事印領清冊辦理請款。</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於103年6月4日函知本校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仍優先由募款支應為原則。</p>	<p>國際處 修訂辦法已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更新與公告。</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聘任吳政龍助理教授與郭浩然教授擔任本校勞工健康服務之職醫科醫師，輪流臨校服務。兩人各自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50,533元/月為限，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環安衛中心 二位職醫科醫師已於7月1日開始實行勞工健康臨校服務。</p>	<p>解除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九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與申請表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發函各學院系所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案由：擬訂定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單位：醫學院</p>	<p>醫學院醫學系 102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得獎將依規定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3億元及醫學院自籌2.4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提送營繕組協助審查中，待修正完成後提報教育部。 主計室 於103年12月底籌編105年度第1年工程預算時，與成大醫院及醫學院，依據該大樓新建工程之總體規劃及實際進度，研商資金到位時程，以配合編列預算。</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十二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年度所需經費約3,000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總務處 「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進度50.4%實際進度48.4%，預定竣工日期104年4月30日。 「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進度32.1%，實際進度28.7%，預定竣工日期103年10月13日。</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但提案請依序補通過教務會議暨向主管會報報告本案。</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提5/20教務會議通過及5/21主管會報報告，並於6月23日發函各學院系所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業務獎勵實施細則

103.2.18 工學院第 14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9.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優良之單位,依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 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每年評審一次,本院所屬國際學位學程均應受評。
- 三. 評審時由本院成立評審委員會,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建請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 四. 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包括報到就讀人數、是否符合自我評鑑(或工程教育認證)之審查標準、師資及課程跨系所狀況、諮詢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狀況、學生教學反應等項目。
- 五. 評審成績特優,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評審成績優良,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本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業務獎勵金之額度。
業務獎勵金應使用於教學、出國招生及與學程發展相關業務。
- 六. 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科技部補助計畫管理費節餘款或相關經費支應。
- 七.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業務獎勵實施細則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優良之單位,依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說明訂定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每年評審一次,本院所屬國際學位學程均應受評。	適用對象及評審的頻率。
三、評審時由本院成立評審委員會,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建請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說明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
四、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包括報到就讀人數、是否符合自我評鑑(或工程教育認證)之審查標準、師資及課程跨系所狀況、諮詢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狀況、學生教學反應等項目。	明定評審的項目。
五、評審成績特優,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評審成績優良,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本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業務獎勵金之額度。 業務獎勵金應使用於教學、出國招生及與學程發展相關業務。	獎勵的標準、金額及方式。
六、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科技部補助計畫管理費節餘款或相關經費支應。	獎勵金的來源。
七、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的訂定及修改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

103.04.15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3.06.25第766次主管會報

103.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前往與本院簽定有學術合作交流協定之日本各大學(機構)研修，特設交換生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拓展學生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及節餘款。
 - (二) 本院科技部管理費及節餘款。
 - (三) 其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
- 三、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後，由本院公告之。
- 四、申請人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碩、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 五、本獎助學金以申請一次為限，獎助種類如下：
 - (一) 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者，包含本院推薦及自行申請出國兩種。
 - (二) 交換生及進行短期研究者：
 1. 獎助期限為三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本院與申請人簽約後，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
 - (三) 參與密集課程者：
 1. 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申請人抵達日本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
- 六、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 (一)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應繳交資料。
 - (二) 本院指導教授與申請日本大學(機構)教授之交流證明。
 - (三) 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採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外，下列英語測試成績亦得採用：
 1. 多益測驗(TOEIC)成績750分以上。
 2. 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以上。

上列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七、申請期限：
 - (一) 申請人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案件之審查梯次，以配合當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原則，本院提前一個月辦理。
- 八、本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予以調整，獎助金額與項目如下：

- (一)獎助項目：包含機票、一般費用及學費。
- (二)獎助金額：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申請人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
- (四)申請人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日本其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獎助金額。

九、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助學金之5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

十、獲核定獎助者，應遵守義務如下：

- (一)出國前一個月與本院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 (二)赴日本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三)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院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 (四)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須繳交出國報告書。
- (六)如有違反前述各款情形，須自負償還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獎助學金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追繳全部獎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公告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前往與本院簽定有學術合作交流協定之日本各大學(機構)研修，特設交換生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拓展學生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宗旨。</p>
<p>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及節餘款。</p> <p>(二)本院科技部管理費及節餘款。</p> <p>(三)其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名額。</p>
<p>三、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後，由本院公告之。</p>	<p>明定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由本院公告之。</p>
<p>四、申請人資格：</p> <p>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碩、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者。</p>	<p>明定本要點之申請資格。</p>
<p>五、本獎助學金以申請一次為限，獎助種類如下：</p> <p>(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者，包含本院推薦及自行申請出國兩種。</p> <p>(二)交換生及進行短期研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期限為三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本院與申請人簽約後，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 <p>(三)參與密集課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申請人抵達日本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 	<p>明定本要點之獎助種類及限制。</p>
<p>六、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p> <p>(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應繳交資料。</p> <p>(二)本院指導教授與申請日本大學(機構)教授之交流證明。</p> <p>(三)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採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外，下列英語測試成績亦得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益測驗(TOEIC)成績750分以上。 2. 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以上。 <p>上列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明定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繳資料。</p>
<p>七、申請期限：</p> <p>(一)申請人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期限。</p>

<p>(二)申請案件之審查梯次，以配合當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原則，本院提前一個月辦理。</p>	
<p>八、本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予以調整，獎助金額與項目如下：</p> <p>(一)獎助項目：包含機票、一般費用及學費。</p> <p>(二)獎助金額：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申請人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p> <p>(四)申請人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日本其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獎助金額。</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助金額。</p>
<p>九、撥付期間：</p> <p>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助學金之5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p>	<p>明定本要點之撥付期間。</p>
<p>十、獲核定獎助者，應遵守義務如下：</p> <p>(一)出國前一個月與本院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p> <p>(二)赴日本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三)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院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p> <p>(四)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五)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須繳交出國報告書。</p> <p>(六)如有違反前述各款情形，須自負償還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負償還之責任。</p>	<p>明定本要點之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p>
<p>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獎助學金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追繳全部獎助學金。</p>	<p>明定本要點之相關法令。</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公告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說明。</p>
<p>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2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9.26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專題研究案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 （1）校 52.9%、院 5.3%、系（所）31.8%。
 - （2）校 51.7%、研究總中心 6.5%、研究中心 31.8%。
3. 前兩目分配比例涉及院、系（所）者，由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協商之。

（二）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

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校與主辦單位各 50%。

第一項驚叫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屬非專任人員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 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

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如係：

(一) 經校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

(二) 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34%。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 52.9%、院 5.3%、系(所) 31.8%。 (2)校 51.7%、研究總中心 6.5%、研究中心 31.8%。 3. <u>前兩目分配比例涉及院、系(所)者，由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協商之。</u>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之。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 52.9%，院或研究總中心 5.3%，系所或研究中心 31.8%。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 字 第 1030025494A 號函(附件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三、依據 103 年 8 月 6 日第 768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執行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明定各院系所、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管理費之分配比率。</p>

<p>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u>(所)</u>或研究中心 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u>(所)</u>或研究中心 47%。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u></p> <p><u>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校與主辦單位各 50%。</u></p> <p><u>第一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學術研討會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配比率為校 50%、主辦單位 50%。</p> <p>三、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員之專題研究計畫管考方式，爰增訂第三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未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收取足額之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之經費，始得授權支用。</p> <p>四、檢附 102 年度各</p>

		<p>項研討會報名費 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二，供參。</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u>或計畫主持人屬非專任人員</u>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u>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u>，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u>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u>。</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非專任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校方統籌運用。</p>